

布吉納法索 人權問題

強迫婚姻

- 人們視社會團體或家族之間的強迫婚姻為一種鞏固關係的方式。
- 有時候婚約在女孩剛出生或仍小的時候就已經底定。
- 女孩的父母往往會收到來自其丈夫的聘禮或其他家族的贈禮。儘管禮金高低會因地區不同、收入多寡而異，但是仍可以金錢、農地使用權或是家畜的方式贈與。

布吉納法索的強迫婚姻情況

- 在鄉下地區仍舊猖獗。
- 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(UNICEF) 的資料顯示，全國超過 52% 未滿 18 歲的女性進入婚姻，其中 10% 更是不到 15 歲便結婚。

結婚之後女孩們會發生什麼事？

- 不管她們願不願意，或知不知道過早生育對健康生命的危害，她們都要按丈夫的意願生孩子。
- 當她們自己仍然是個孩子的時候，就要撫養小孩。女孩一旦結了婚，就要負擔大部份的家務，譬如打掃、煮飯以及農場的工作，幾乎沒有人有機會上學，或到外地工作。
- 許多的女孩會被強迫跟已經有超過一名妻子的男人結婚，成為他的二房或三房。

早婚會帶來哪些健康危害？

- 強迫早婚對女人和女孩所造成傷害，和性暴力是一樣的。
- 年輕女孩在身體尚未發育完全時生育小孩，會因此產生多種妊娠併發症。有些年輕女孩可能會在生產過程因為難產死亡，或遭致命的傷害折磨，其中包括了生產性瘻管，後遺症可能使患者一輩子尿失禁。

早婚如何影響到女孩們的未來？

- 在布吉納法索，只有 64.2% 的女孩有管道受教育，然而她們許多人會被迫提早中斷學業，以便結婚、擔負家務或是其他的工作。
- 到了 19 歲的時候，大部份的女孩都已嫁人為妻，而且幾近半數的年輕女孩已成了母親。

布吉納法索強迫婚姻和早婚有關的法律？

- 雖然強迫早婚違法，但政府卻沒有嚴格落實法律。
- 其中一項問題是，法律常常未能涵蓋極為普遍的傳統婚姻和宗教婚姻。
- 許多女孩根本遠不及 17 歲，便透過傳統儀式而結婚。
- 法律歧視女孩。女孩的法定結婚年齡僅為 17 歲，男孩卻是 20 歲。
- 2015 年布吉納法索施行了一項全國性策略，希望於 2025 年前減少該國 20% 的童婚。
- 在國際法的要求之下，布吉納法索必須採取立即、長久的行動消滅「童婚」，以及解決童婚所造成的女孩人權侵犯。

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- 1997 年 5 月 6 日，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負責性別政策之倡議與監督。
- 1998 年，內政部出資新台幣 10 億元成立婦權基金會，其董事成員不少為行政院婦權會委員，因此婦權基金會兼具民間與官方色彩，是在內政部社會司之外、行政院婦權會下的主要幕僚支援單位。
- 婦權基金會在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發展方面做過研究，亦提供相關訓練、婦女群體和企業家的聯誼活動、參與如 UN 及 APEC 和性別議題相關的會議。
- female@wrp.org.tw